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4年度上字第732號

03 上 訴 人 即

04 原審參加人 潘玉芬

05 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 律師 (兼送達代收人)

06 徐念懷 律師

07 黃國彰 律師

08 上 訴 人

09 即原審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10 代 表 人 廖承威

11 被 上 訴 人

12 即原審原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3 代 表 人 蘇開建

14 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 律師

15 李貞儀 律師

16 童啟哲 專利師

17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指定技術審查官王樂民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732號發明專利舉發
20 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所定職務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
23 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
24 知識或技術，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影本，洽請智慧財產法院

01 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並將裁定正本函送智慧
02 財產法院存查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院114年度上字第732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
04 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王樂民
05 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5年2月9日
06 智院駿115技協6字第1150000460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
07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1 法官 高 愈 杰

12 法官 楊 坤 樵

13 法官 李 明 益

14 法官 林 秀 圓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蕭 君 卉